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關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關稅法務
科目：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假設甲公司（營業所在新竹）和臺北市中山區某里里長乙訂立該里之人行道花台施作契約，雙方約定價金為新臺幣九萬五千元，然而簽約後因物價急速上漲，甲認為履行此契約將造成虧損，因而遲遲不依約履行，里長乙乃以該里之名義為原告（乙為代表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甲應履約，請問：里長乙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法院應依何種訴訟程序處理該案件？（25 分）
- 二、甲向乙借款新臺幣（下同）三百萬元，約定年息為百分之二十，並應按年支付利息，但甲支付第一年之利息後即不再付息，乙向甲催討本金和第二年之利息，甲皆置之不理，乙乃至管轄之地方法院訴請判令甲應返還借款三百萬元並支付利息六十萬元。若甲於言詞辯論時向法院表示承認向乙借錢及約定利息之事，並願意依原告之聲明全部償還本金及利息，請問：法院應如何判決？（25 分）
- 三、請說明民事訴訟三大訴訟類型（給付之訴、確認之訴、形成之訴）與強制執行之關係？又法院確定判決如「命被告應向原告登報公開道歉」屬於上述之何種判決類型？依最新實務見解，此確定判決應如何強制執行？（25 分）
- 四、甲對乙訴請返還借款新臺幣 500 萬元，於民國（下同）110 年 12 月 1 日獲法院之勝訴確定判決，於是甲於 111 年 2 月 1 日聲請對乙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於 111 年 2 月 15 日核發扣押命令查封乙所有且自住 A 屋，乙唯恐自住屋遭拍賣將無處居住，於是在 111 年 2 月 28 日和甲私下協商，雙方達成合意，協商條件為「乙增加丙、丁為保證人，甲則同意不執行乙之 A 屋」，惟乙增加保證人後，甲仍然配合執行法院之要求，繳納鑑價費用繼續對乙之 A 屋為鑑價準備拍賣，請問：甲、乙間在 111 年 2 月 28 日之約定效力如何？乙應如何採取救濟？（25 分）